

附錄一

「以 12 個月平均工資來計算有關法定權益」簡介及計算例子

簡介

《200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有關法定權益計算方法的條文已由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^{註一}。

《200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的主要目的，是確保在計算僱員的有關法定權益時，《僱傭條例》界定為「工資」^{註二}的所有組成部分(包括佣金及津貼等)均被包括在內。

《200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實施以後，無論僱員的薪酬屬何種制度，包括月薪、日薪或按件計薪等，均須以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來計算有關法定權益，並在計算平均工資時，剔除「不予計算在內」的期間及工資。

(I) 有關法定權益項目：

1. 假日薪酬
2. 年假薪酬
3. 疾病津貼及有關條文^{註三}
4. 產假薪酬及有關條文^{註四}
5. 侍產假薪酬
6. 年終酬金
7. 代通知金

^{註一} 《200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的適用事宜：

- ⇒ 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或之後訂立的僱傭合約。
- ⇒ 如僱傭合約是在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，《200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適用於以下情況：
 - 僱主須就某工資期付給僱員產假薪酬、疾病津貼、假日薪酬或年假薪酬，而該工資期的最後一天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。
 - 僱主須付給僱員的年終酬金(或部分年終酬金)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到期支付。
 - 如合約終止時須計算有關法定權益，而合約的終止日期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。

^{註二} 有關《僱傭條例》下工資的涵蓋範圍見第三章「工資定義」部份。

^{註三} 包括僱主不當地解僱放取病假的僱員所涉及的賠償款項。

^{註四} 包括僱主不當地解僱懷孕僱員所涉及的賠償款項。

(II) 有關法定權益項目的計算基礎：

以 12 個月平均工資來計算有關法定權益

須採用僱員在《200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訂明的「指明日期」前 12 個月^{註五}內所賺取的每日(或每月)平均工資，作為有關法定權益的計算基礎。如僱員受僱不足 12 個月，則以該段較短期間計算^{註六}。

各有關法定權益的「指明日期」如下：

法定權益	假期日數	「指明日期」
假日薪酬	一天	法定假日當天
	連續多於一天	法定假日首天
年假薪酬	一天	年假當天
	連續多於一天	年假首天
	合約終止而未放取的日數	終止合約的日期
疾病津貼 ^{註七}	一天	病假當天
	連續多於一天	病假首天
產假薪酬 ^{註八}	連續多於一天	產假首天
侍產假薪酬	一天	侍產假當天
	連續多於一天	侍產假首天
年終酬金 ^{註九}	-	到期支付日
代通知金	-	發出終止合約通知的日期 (如沒有預先發出通知， 則指終止合約的日期)

^{註五} 「月」是指「公曆月」。

^{註六} 假設僱員於 2007 年 7 月 5 日入職，他在 2008 年 4 月 4 日(即清明節)前的受僱期不足 12 個公曆月，該僱員於 2008 年 4 月 4 日的假日薪酬便相等於由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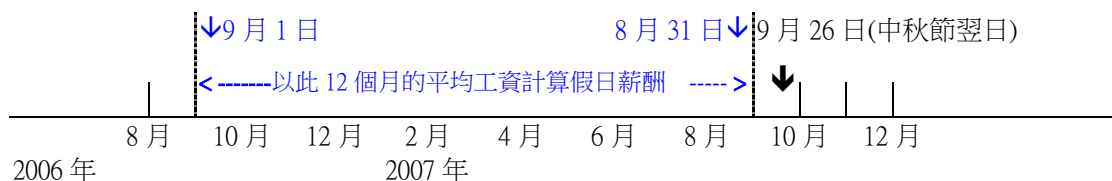
^{註七} 如僱員在放取病假時被不當地終止合約，而僱主須計算一筆相等於 7 天工資的賠償款項，則應以「終止合約的日期」為「指明日期」。

^{註八} 如僱員在懷孕期間被不當地終止合約，而僱主須計算一筆相等於 1 個月工資的賠償款項，則應以「終止合約的日期」為「指明日期」。

^{註九} 適用於合約內沒有指定年終酬金款額的情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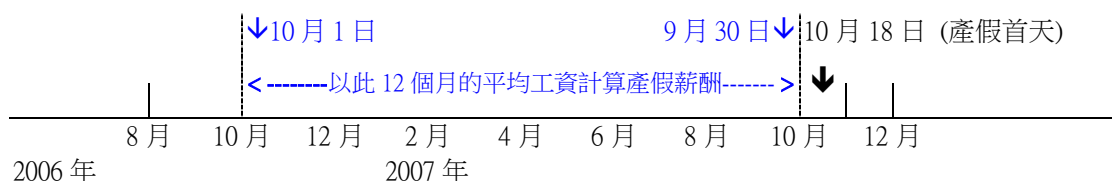
例 1：如何訂定計算假日薪酬的「指明日期」及 12 個月的期間，以「中秋節翌日」為例

- 「指明日期」為法定假日當天，即 2007 年 9 月 26 日
- 12 個月平均工資以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計算



例 2：如何訂定計算產假薪酬的「指明日期」及 12 個月的期間，以 2007 年 10 月 18 日起為期 10 星期的產假為例

- 「指明日期」為產假首天，即 2007 年 10 月 18 日
- 12 個月平均工資以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計算



「不予計算在內」的期間及工資

為避免平均工資被拉低而減少法定權益，在計算 12 個月的每日(或每月)平均工資時，須識別《200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列明以下沒有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情況，然後將該期間連同當中僱員所獲得的工資一併剔除^{註十}：

- (i) 僱員放取任何下述假期：
 - 《僱傭條例》列明的假期(即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年假、產假、侍產假或病假日)；
 -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列明的工傷病假；或
 -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。

- (ii) 僱員在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。

^{註十} 為簡化計算平均工資時涉及的行政工作，《200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作出了技術性修訂，將(i)及(ii)項期間支付的款項推定為「工資」。藉此，僱主在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一律無須剔除僱員獲全薪的假期（不管是法定假期、年假或產假等，或僱主同意其放取的任何其他假期）與及當中所獲得的款項。值得注意的是《僱傭條例》內「工資」的定義並沒有因此而改變。

例 3：如何剔除「不予計算在內」的期間及工資，以 2007 年 11 月 20 日起為期 7 天的有薪年假為例

- 假設該僱員屬月薪，而於 2007 年 8 月 8 日起曾放取為期 10 星期的產假，產假薪酬只按工資的 4/5 計算。
- 以過去 12 個月(即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)的每日平均工資計算 7 天年假薪酬。
- 在計算 12 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時，須剔除的**期間及工資**：
 - 從過去 12 個月期間剔除 10 星期的產假期間 (即 365 天減 70 天)
 - 從過去 12 個月的工資總額剔除 10 星期的產假薪酬

$$\text{每日平均工資} = \frac{12 \text{ 個月的工資總額} - 10 \text{ 星期產假薪酬 (元)}}{365 - 70 \text{ (天)}}$$

計算例子

(請注意：以下假設例子，用以說明如何計算有關法定權益。)

例子 1

計算 2008 年 1 月 1 日的假日薪酬

假設

- 薪酬：日薪 300 元，休息日無薪
- 在 2007 年賺取的工資：92,700 元，包括 -
 - 工作 301 天（即 365 天－52 天休息日－12 天法定假日）所賺取工資 90,300 元
 - 8 天法定假日薪酬 2,400 元
- 在 2007 年放取而獲支付少於全部工資的假期：
 - 52 天無薪休息日
 - 4 天無薪法定假日（受僱期首 3 個月內的法定假日無薪）

不予計算的期間及款額

- 52 天無薪休息日
 - 4 天無薪法定假日
- (註：上述 56 天為無薪假期，故須予剔除的款額為「0」)

按 12 個月平均數計算的假日薪酬

- 計算在 2007 年所賺取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：

$$\frac{92,700 - 0 \text{ (元)}}{365 - 52 - 4 \text{ (日)}} = 300 \text{ 元}$$

- 2008 年 1 月 1 日的假日薪酬：300 元

例子 2

計算 4 天病假的疾病津貼

假設

- 薪酬：月薪 10,000 元，休息日有薪
- 在病假首天前的 12 個月期間賺取的工資：120,000 元，包括工作所賺取的工資及假期款項
- 在該 12 個月內放取的假期：71 天全薪假期，包括 -
 - 52 天休息日
 - 12 天法定假日
 - 7 天年假

不予計算的期間及款額

- 因為僱員在該 12 個月內沒有因放取假期而獲支付少於全部工資，故須剔除的期間及款額均為「0」。

按 12 個月平均數計算的疾病津貼

- 計算在該 12 個月期間所賺取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：

$$\frac{120,000 - 0 \text{ (元)}}{365 - 0 \text{ (日)}} = 329 \text{ 元}$$

- 4 天疾病津貼：329 元 x 4/5 x 4 = 1,053 元

例子 3

計算 7 天年假薪酬

假設

- 薪酬：月薪 9,000 元，休息日有薪
- 在年假首天前的 12 個月期間賺取的工資：108,000 元，包括工作所賺取的工資及假期款項
- 在該 12 個月內放取的假期：71 天全薪假期，包括 -
 - 52 天休息日
 - 12 天法定假日
 - 7 天年假

不予計算的期間及款額

- 因為僱員在該 12 個月內沒有因放取假期而獲支付少於全部工資，故須剔除的期間及款額均為「0」。

按 12 個月平均數計算的年假薪酬

- 計算在該 12 個月期間所賺取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：

$$\frac{108,000 - 0 \text{ (元)}}{365 - 0 \text{ (日)}} = 296 \text{ 元}$$

- 7 天年假薪酬：296 元 x 7 = 2,072 元

例子 4

計算 1 個月代通知金

假設

- 薪酬組合：
 - 底薪每月 6,000 元
 - 根據遞增比率按月累積及結算的佣金
- 在終止合約的通知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賺取的工資：600,000 元，包括底薪及佣金
- 在該 12 個月內放取而獲支付少於全部工資的假期：半薪（即底薪的百分之五十）進修假 15 天，獲付 1,500 元

不予計算的期間及款額

- 半薪進修假 15 天及 1,500 元

按 12 個月平均數計算的 1 個月代通知金

- 計算在該 12 個月期間所賺取工資的平均每月款額：

(a) 予以計算的月份-

$$\frac{365 - 15 (\text{日})}{365(\text{日})} \times 12 = 11.5 \text{ 月}$$

(b) 每月平均工資 -

$$\frac{600,000 - 1,500(\text{元})}{11.5(\text{月})} = 52,043 \text{ 元}$$

- 1 個月代通知金：52,043 元